**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名稱** | **現行名稱** | **說　　　　明** |
|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|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人員考核要點 | 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，為符法制體例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　　　　明** |
| 第十點  約聘（僱）人員經一次記二大過者，應立即解聘僱。 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  （一）執行公務不力，或怠忽職責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本府遭受重大損害，有確實證據。  （二）涉及貪污案件，經提起公訴。  （三）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本府或所屬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  （四）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。  （五）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。  （六）繼續曠職四日，或一年內曠職達十日。 | 第十點  約聘（僱）人員經一次記兩大過者，應立即解聘僱。 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  （一）執行公務不力，或怠忽職責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本府遭受重大損害，有確實證據。  （二）涉及貪污案件，經提起公訴。  （三）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本府或所屬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  （四）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。  （五）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。  （六）繼續曠職四日，或一年內曠職達十日。 | 為統一用語，修正第一項文字。 |
| 第十一點  在考核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：  （一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。  （二）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。  （三）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。  （四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態度惡劣，影響本府聲譽，有具體事實。  前項第三款有關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、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。  各機關辦理考核，不得以下列情形，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：  （一）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或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  （二）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。 | 第十一點  在考核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：  （一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。  （二）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。  （三）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。  （四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態度惡劣，影響本府聲譽，有具體事實。  前項第三款有關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。 | 1. 參酌銓敘部100.04.27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函釋意旨，配合修正有關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安胎事由所請事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、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，爰修正第二項。 2. 新增第三項。為保障約聘(僱)人員之工作權，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上述銓敘部函釋意旨，將不得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明文排除。 |